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呂素蘭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(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70號)，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命債權人即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34/10000)及同段4628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8樓)聲請假處分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70號裁定准許，並經執行在案，然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起訴等語。
- 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假處分之聲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70號裁定准許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53號執行在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70號裁定、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暨案件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然相對人迄今未

01 向本院提出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
02 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
03 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俞瑄